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承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598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722號、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7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9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事實欄一、(三)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沒收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之宣告刑部分，吳承穎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第二項撤銷改判與前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承穎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吳承穎與友人王彥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16日上午10時27許，由王彥祥使用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女友王麗雅之帳號在網路外送平台LALAMOVE（下稱LALAMOVE）下單，向該平台外送員蕭仲晏佯稱欲寄送包裹至指定買家，要求蕭仲晏先行為該買家代墊買賣價金及運送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並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見面，由吳

01 承穎交付寄送之包裹，致蕭仲晏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將30
02 00元交付予吳承穎，復依指示將包裹送至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0號2樓，然抵達收件地址附近時，發現並無該
04 址，且收件人電話亦無人回應，始知悉受騙。

05 (二)吳承穎與王彥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6 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16日上午10時47分許，由王彥祥使
07 用其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以女友王麗雅之帳號
08 在LALAMOVE下單，向該平台外送員張燦麒佯稱欲寄送包裹至
09 指定買家，要求張燦麒先行為該買家代墊買賣價金及運送費
10 用4000元，並相約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見面，
11 由吳承穎交付寄送之包裹，致張燦麒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
12 將4000元交付予吳承穎，復依指示將包裹送至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巷00號2樓，然抵達收件地址附近時，發現並無
14 該址，且收件人電話亦無人回應，始知悉受騙。

15 (三)吳承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
16 2年3月23日下午12時25分許，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17 話，以「陳先生」之名義在LALAMOVE下單，向該平台外送員
18 彭柏杰佯稱欲寄送包裹至指定買家「簡先生」，要求彭柏杰
19 先行為該買家代墊買賣價金及運送費用4000元，並相約在新
20 北中和區福祥路70號1樓附近見面，由吳承穎交付寄送之包
21 裹，致彭柏杰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將4000元交付予吳承
22 穎，復依指示將包裹送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3 00號，然該址並無吳承穎所述之收件人「簡先生」，且收件
24 人電話亦無人回應，始知悉受騙。

25 二、案經蕭仲晏、張燦麒、彭柏杰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
26 和分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
27 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8 理 由

29 壹、審理範圍：

30 依上訴人即被告吳承穎（下稱被告）於上訴狀所載，係就原
31 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故本院

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貳、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同意此部分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同意作為本案判決基礎（見本院卷第79頁），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又具有相當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此部分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參、實體方面：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598號卷〈下稱審易卷〉第238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彥祥、證人即同案被告王彥祥之女友王麗雅、證人即LALAMOVE外送員蕭仲晏、張燦麒、彭柏杰之證述大致相符（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901號卷第22頁至第24頁、112年度偵字第59722號卷〈下稱偵字第59722號卷〉第4頁至第5頁反面、第8頁至第9頁反面、112年度偵字第35828號卷〈下稱偵字第35828號卷〉第7頁至第8頁反面），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彭柏杰提供之訂單編號及內容、LALAMOVE個人資訊及產品照片、小峰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回函暨所附LALAMOVE用戶註冊、訂單資

訊、訂單畫面及通聯紀錄擷圖、通聯調閱查詢單、王麗雅之LALAMOVE用戶、訂單資訊及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5828號卷第9頁至第10頁、第15頁至第26頁、偵字第59722號卷第6頁至第7頁、第14頁至第2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3罪）。

(二)被告與王彥祥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犯。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撤銷改判部分：

(一)原判決以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三)（即告訴人彭柏杰）部分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偵查期間已與告訴人彭柏杰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獲得告訴人彭柏杰之諒解（見新北地檢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174號卷〈下稱調院偵字卷〉第3頁至第4頁、本院卷第69頁），原審未於量刑時審酌於此，且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即有未洽。被告據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事實欄一、(三)之宣告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又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即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為年約33歲之成年人，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途牟取財物，反為事實欄一、(三)所示詐欺取財犯行，使告訴人彭柏杰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屬非是，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彭柏杰達成調解，已履行調解條件，獲得告訴人彭柏杰之諒解如前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審易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部

分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被告向告訴人彭柏杰詐得4000元部分，已與告訴人彭柏杰以3萬元達成調解，履行調解條件完畢（見調院偵字卷第3頁、本院卷第69頁），逾越告訴人彭柏杰所受之損害，已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若再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4000元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判決就含此部分之犯罪所得予以沒收及追徵，亦屬未洽，應予撤銷，並將上述4000元扣除後，就剩餘未扣案犯罪所得3500元（即與王彥祥共同向告訴人蕭仲晏、張燦麒詐得共7000元，分得其中3500元部分，見偵字第59722號卷第38頁）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上訴駁回部分：

- (一)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原判決以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二) (即告訴人蕭仲晏、張燦
02 麒) 部分罪證明確，分別論處上開罪名，審酌被告不思以正
03 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上開訛詐方式使告訴人蕭仲晏、張燦
04 麒交付財物，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犯後態度、素行、犯罪
05 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犯罪所生損害程
06 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此
07 部分犯行分別量處拘役20日，及均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
08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
09 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
10 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被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11 之日止，仍未與告訴人蕭仲晏、張燦麒達成和解或取得諒
12 解，是在量刑基礎未有變更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判決此部分
13 之量刑有何不當。是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五、定應執行刑部分：

16 本件上開撤銷改判 (事實欄一、(三)) 與上訴駁回部分 (事實欄
17 一、(一)、(二))，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
18 限範圍內，審酌被告所為犯罪類型均為詐欺取財案件，及其
19 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犯行間時間關連
20 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被告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
21 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
22 所示。

23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4 為一造辯論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0 法官 錢衍蓁

31 法官 羅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易霖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